



【悠悠岁月】

家门前的池泊

□周俊芳

我的家乡处于运城盆地的边缘，在黄河东岸土层很厚的土垣之上，当地人习惯上称作“坡上”。这个非行政区位的词，只代表地理地貌特征——相对高，向西下坡10里就是黄河，远眺河对岸就是陕西韩城司马迁墓；向东下坡30里，就是唐朝蒲州故治临晋镇；向南30里到永济，便是黄河掉头向东的拐弯处；向北30里，则是万荣的后土祠。自汉以来，汉武帝巡行汾阴祀土，建后土祠，后世唐宋均扩建祠庙，明以后在北京建天坛……在这片土地上，不乏神话传奇、名人典故，不乏历史古迹、文明传承。

我们村2000口人上下，建村史有据可查是600多年。明代初年，周姓两兄弟到此，开荒种田，繁衍生息。这里土地肥沃，一马平川。四周村落，地畔相连，鸡犬之声相闻，是典型的北方农村的景象。早年间，村民以种植小麦、棉花为主，男耕女织，自给自足。如今，多种植苹果、桃等经济作物。

童年记忆中，村里干旱缺水。坡上没有河流，虽守着黄河，没有扬水助力，只能望河兴叹。土层太厚，打井不易且状况百出，世世代代，吃水都是难题。池泊，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一直是村里人赖以生存的水源地。

池泊晋南方言，池塘之意。泊，古音读pò，与湖泊异曲同工。池泊是人工造的水池，主要水源来自雨水。一般建在村里地势较低处，到下雨时节，雨水顺着巷道流进池泊，既可以防止洪水之忧，又能把雨水储存下来……

那巷道的泥土柴火、牲畜粪便是否夹带着也流进池泊？不可否认，我的祖辈就是喝着这样的水，一代一代传承下来。我幼时对此无感，只知道那一汪或清澈或浑浊的池水，关乎家家户户的炊烟袅袅。

村里讲究的人家，会多备几口水缸，从池泊挑回来的水放上明矾，沉淀几日再吃。每到下雨，就在房檐下放了盆盆罐罐去接雨水。“不落地的水最干净。写《本草纲目》的药圣李时珍说，天水为一，地水为二，天水指的就是从天而降的水。雨水也叫无根之水，古人泡茶还专门存雨水、雪水呢。”父亲说的时候，我竟莫名生出了些许自豪感，“等你长大了看《红楼梦》，那里边有好多学问呢……”炕围上贴的样板戏《智取威虎山》、电影越剧《红楼梦》的剧照，是儿时最常看到的文化信息了。

在我老家附近村子仍保留有血祭习俗，祭祀龙王，祈求来年风调雨顺。这种彪悍残忍却被保留了上千年的原始祭祀方式，在非洲和东南亚一些地区也有流传。隔着千山万水，黄河边的古老习俗，是如何与遥远部落相契合的？莫非，世界上的水真的是相通的，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岁月中，人们对水的渴望记忆竟然是相似的？

我们村有三处池泊，村东西各有一处，主要供人吃喝，村南的池泊主要供牲口饮用和洗衣服等。这些乡规民约并没有刻在墙上，但约定俗成，吃水就在东西两个池泊挑水，喂牲口、洗衣服就去南头池泊挑水。

规模最大的西头池泊，在村里南北两条大路的交叉口上。池泊在西南方向，我家在西北角，大伯家在东南角。这个池泊有两三个院子大小，是举全村之力修成的，隔十几年就整修一次，后来随着发展和人口增加，在村东头另修了个池泊，解决了村东人家挑水远的难题。

我家门前的池泊，入口朝东，中间留有一条水道，上面摆放了几块大青石，平整而稳当，上面刻有字，是某处庙宇或坟茔的石碑无疑。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其实，在池泊边也是一样的。人们要沿着入口台阶走下去，用勺子舀到铁桶里，再一摇一摆，慢慢地挑着一担水走上来。直线距离视水位高低而定，枯水期要走十几个台阶。而所谓台阶，不过是在池壁上凿了一个个土台子。一旦淋了水，就特别滑。到了冬天，洒了水的地方结了冰，那就要更加小心了。每日下工后，男人们就陆续来挑水，池泊成为村里最热闹的地方。到池泊挑水，几乎是男人们的专项劳动，又要技巧更需体力。

池泊是半村人吃喝的重要水源地。当然，也是孩子们游戏的好去处。为了防范有人落水，池泊靠大路的部分，用砖垒了1米高的花墙。大人们一再吓唬，“不许到水边去，水里有淹死的，会拉小孩下去……”但夏天总会有胆大的孩子去村南池泊戏水。天热蒸发大，池泊水相对少，总有女人在池泊边上洗衣服，孩子们更放肆，跳进水中自由玩耍。但大多数孩子，对水望而却步，唯恐水中真有淹死的人，突然伸出一双手……

或许，人类对于神灵鬼怪的敬畏，最初多半来源于恐惧吧。“你再哭，再哭就有狼把你抓走。”“快睡觉，要不然村口庙里的娘娘就要带走孩子。”“不敢乱跑，有拍花子的……”不知能不能撑死胆大的，但我知道，一定是吓死了胆小的。从小守着一池泊水，我只在池沿上边羡慕，从不敢下去湿了鞋子。

我敢做的，是坐在青石板上玩泥巴。三五成群或一个人玩，都是童年最开心愉悦的事。路边取一捧土，在池泊下水道的小水坑舀上一点水，学着大人蒸馒头的样子，和好泥巴后，在中间挖上一个窝，类似于窝窝头，再翻过来口朝下，使出吃奶的劲，摔在青石板上。比谁的响声大，还要看窝有没有被穿透，破洞处要有炸裂状。阳光下，寂静街巷，不肯午睡的孩子，坐在被晒得滚烫的青石板上，脸憋得通红，全神贯注，对着一块块寻常泥巴，发出一阵阵雀跃的笑声、叫声……池泊边的欢乐，令人回味、难忘，那是再也回不去的时光。

后来，村里打了深井，家家户户接上自来水，黄河水流过苹果园、桃园、杏园……村里巷道也得到硬化、美化。但还有人习惯在房檐下放个瓮，下雨时接雨水，用作浇花、洒地，或备不时之需。

池泊，自然也完成了其使命。我家门前的池泊被填平，安装上了体育器材，成为村民休闲娱乐的广场。另外两个池泊还在，却基本无水，池壁四周长满了杂草，早已不复当年景象。一切都在改变，回首之间，皆是过往。



□杨国新

下班路上，一阵熟悉而又亲切的戏曲旋律飘进耳中。由远渐近，转而惬意的心境中分辨出是吕剧《墙头记》的唱段。

伴随着悲情的唱腔，一位环卫老汉的身影融入我的视线，由远渐近。打量下，老汉一米七上下的个头，偏瘦的身材，身上穿着统一的橘黄色环卫服，左手拉着一个深绿色的垃圾桶，右手握着一米左右长的垃圾夹，右边的口袋里鼓鼓的，应该是装着“话匣子”，熟悉而又亲切的唱腔正是由此传出。

越上年纪便越喜爱戏曲，越能咂摸出里面的韵味。因此我移动脚步，主动向其搭讪。

“今年多大年岁了？”

“六十五了。”

“来港城多少年了？”从老汉的语气中我听出不是本地人，于是接着问道。

“二三十年了。”老汉笑意盈盈，丝毫没有岁月的沧桑负重和压力感。

“按说你这种情形，应该歇歇了，怎么——”我心中疑惑。

“现在还能动弹，大孙子十二，小孙子才五岁，能拉把他们就拉把拉把。这活儿不累……”老汉没有避讳，很健谈地说着。

听到老汉口中很自然地说出“拉把”一词，我既觉温暖、亲切又百感交集。

“拉把”一词恐怕就是由“拉我一把”简化而来。“拉把”从字面意思或是不同的语境中都有拉扯、抚养、帮助、提携之意。在北方特别是山东方言及文艺戏曲中常见，不论是传统戏曲还是现代剧目，经常能听到“拉把”一词。就如环卫老汉听的《墙头记》，木匠张老汉开场唱段中就有“拉把”出现——“老来难、老来难，

老来无能讨人嫌。一辈子当木匠省吃俭用，为拉把儿子受尽熬煎。为大怪做生意曾把衣当，为二怪念私塾高利借钱——”大怪二怪是张老汉的两个儿子，张老汉穷其一生拉把两个儿子成家立业，到老却自顾不暇被两个儿子发到墙头上。再如解放后的《李二嫂改嫁》，李二嫂在第三场中唱到“但愿得有人来拉俺一把，早日里见晴天拨开乌云”。

“拉把”作为方言，在吕剧中出现频率较高，虽都有其应有之义，但所“拉把”的对象却不尽相同。既有父母拉把子女的，如《墙头记》；也有邻里乡亲互相帮助的，如《李二嫂改嫁》；更有未婚妻拉把未来婆家的，如《借年》，等等。每每闲下来听听这些唱段，心中总有一种感慨涌动。这些作品借助优美悦耳、婉转悠扬的唱腔，朴实风趣、俚言俗语的对白唱词，不仅触动到听众内心的情愫，更能从中感受到齐鲁大地悠久文化的精粹要义和对美好生活的期许赞美，在拉把别人和被别人拉把下，充分体现了人性的美和善，社会的道与义。

如今，老人拉把子孙、亲戚朋友，抑或不相识的人相互帮扶的事情比比皆是。儿女们或工作繁忙或日子紧吧，婚前婚后双方老人大多尽其所有能承接负担。每当上学放学，各个学校周围一两公里内停满了车辆，围满了人。人群里大都是爷爷奶奶和姥姥姥爷。但毕竟故土难离，多少“环卫老汉”们在“拉把”中迷失了自我，又像是找到了自我。我想在未来的生活中，不应当只有含饴弄孙，也应当有“最美夕阳红”；不应当只有“环卫老汉”的“拉把”，更应该有属于他们自己的“诗和远方”。正如作家莫言小说中说的那样，我们向着夕阳奔跑，晚霞扑面而来！

□赵素馥

新居离海很近，常去海边散步。那湛蓝清澈，一眼可以望到底的海水，让我有下海的冲动。于是不顾海浪的冲击，脱下鞋，向海里走去。

在海水里我慢慢挪动着脚步，忽然脚掌踩在一块锋利的石块上，“哎哟”尖叫一声立刻把脚抬出水面，只见脚掌中心被锋利的石块划开一个大大的口子，鲜血渗了出来，撕心裂肺地痛。拖着受伤的脚，回到岸边。坐在沙滩上，看着没有老茧且白嫩的脚，我知道自己是很久没有光着脚走路了，双脚已承受不起坚硬石块的摩擦了。

想想小时候在农村，夏天几乎每天都光着脚丫子。那时没有玩具，能玩的，只有泥土。水塘里的泥太稀，稻田里的土又太板，把两种泥和在一起，用脚踩匀，然后捏成自己喜欢的娃娃孩和木偶人，制作成泥壳摔着玩。那时泥巴里常夹有碎石子和蛤蜊壳什么的，不小心就把脚划破，渗出鲜红的血，但也不当回事。用块烂泥往破处一抹，血就止住了，继续踩。几次下来，小脚板也磨得结实了，慢慢也长出厚厚的老茧来。如遇到下雨天，就光着脚去上学。课堂上同学们光脚听课，老师光着大脚板上课。一放学，老师光着大脚板直奔田头，下地干活去了，我们也赶快光着脚回家打猪草去。最有趣的是课间休息时，脚丫里的湿泥干了，同学们就坐在屋檐下，一边晒太阳，一边埋着头挖脚丫，十分专注而惬意。老师也不闲着，他的脚丫里永远粘着比我们更多的黄泥巴。

上了中学后，为了体面不得不穿上鞋，而一进到家，就立即将鞋脱去，因为那时候鞋对我来说太珍贵了。母亲一年才给做一双，做一双鞋母亲需要熬几个夜晚，真的不忍心让母亲熬红眼睛，所以鞋要尽

可能省着穿。

考上县高中后，每次学校放假回家，晴天我穿着鞋走，遇到雨天仍然光着脚。记得有一次放假，我高兴地往家赶，途中，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顷刻间被浇得像个落汤鸡。脚上穿的布鞋不仅被雨水打湿了，而且还被那黏性十足的泥土粘住了。我只好把鞋脱下来，拿到路边的水沟里冲洗干净，然后拎着鞋，光着脚，就像红军爬雪山过草地一样，深一脚浅一脚，一步一步滑地艰难往家走。

有一天，终于穿上母亲新买的布鞋高高兴兴地走进了大学校门。但每逢遇到雨天，我怕弄湿了鞋，仍然忍不住脱下来放进背包里，光着脚走路。同学们见了都笑着问我，不硌脚吗？我说城里的柏油路平坦好走，在农村每逢雨天路比这里难走多了。

大学毕业来到城里工作后，我不再光脚走路了。晴天有皮鞋，雨天有雨靴，出门游玩有旅游鞋，进家门有拖鞋。我的这双脚也因此被养得白嫩嫩的。

真想光着大脚板走在家乡的田畦地头，与泥土再亲近一把。光脚走在田埂上，那软软的泥巴从脚指缝滋滋地冒出来，没过整个脚背，感觉就像走在一堆松散的泡沫里。润湿的泥土和庄稼的清香融合在一起，一阵阵飘来，让人陶醉。雨后天晴，更适宜光脚走路，这时泥土欲干未干，黏性很大，粘在脚四周，就像踩着一只小船，走几步就得停下来踢几脚，然而那泥土粘住你的脚就是不放。就像乡音，无论你走到哪里，都无法将它撇开。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向平 组版:陈明丽

光脚走路

行走人生

